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附
件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60808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808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18日召開「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擬定預拌混凝土採購契約契約範本（草案）」協調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061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09-002020
交09-07章
換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營造業與預拌混凝土廠之預拌混凝土買賣行為，訂定「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範本」之可行性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所擬「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範本」，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明訂「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所謂「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
- 二、本案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所擬「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範本」，其規範內容係預拌混凝土廠與營造業者間，因混凝土訂購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營造業者訂購混凝土，其目的係作為營繕工程所需材料之用，與前述之「最終消費」未盡相符。預拌混凝土廠商與營造業廠商二者均係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廠商商業者，皆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故該二者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亦非屬消保法所規定之「消費關係」。本案「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範本」無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的適用，惟有民法第 247 條之 1 有關訂定契約規定之適用。
- 三、查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業已明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出有關不對等契約內容分析，涉及兩造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宜由兩造雙方協調訂定。本於誠實信用，平等互惠原則，訂定相關契約條款，以確保契約公平。另就兩造雙方應負責之供料及施工品質部分，預拌混

凝土廠應確保供料品質，避免產能過剩削價競爭，而與施工方簽訂不平等契約，影響供料品質，營造業者應確實依規定及施工規範等辦理工程施工，在二者兼顧條件下才能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四、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研擬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範本（草案）」可轉知提供所轄會員，作為與營造業者訂定契約之參考，惟預拌混凝土買賣涉及兩造契約私權之訂定，請基於誠實信用、平等互惠原則與營造業者協調訂定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上午 11：20）